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73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开平市、鹤山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63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0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请列 2020 年度“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（21602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

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统筹用于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

四、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开平市、鹤山市农业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
---